合同主要条款

注：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，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。

渭南市瑞泉中学餐厅劳务服务项目

政府采购合同书

采购人：渭南市瑞泉中学

供应商：

签订地点：

标段编号：ZCSP-临渭区-2025-00151 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

采购人：渭南市瑞泉中学

供应商：

根据渭南市瑞泉中学餐厅劳务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食品卫生法》、《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基础上，现就乙方购买劳动，服务甲方学生餐厅有关事项达成一致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。

**一、合同文件**

1.协议书条款；

2.招标文件；

3.投标文件；

4.中标通知书；

5.其他。

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，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，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。

**二、合同价款**

（一）报价下浮（%）： %

本项目合同价款依据“用餐实际刷卡总金额的24%”为基数进行据实计算，合同价款=基数\*（1- 报价下浮（%））。

（二）合同总价款是指包括本次项目所需的人工费、员工餐费、服务费、管理费、税金等所有费用，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各项管理费用。

（四）供应商账户信息

账户名称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**三、款项结算**

（一）合同价款的支付：**采取按月结算,次月付款的方式,每月支付一次承包服务费。乙方在次月按甲方通知开具有效税务发票,甲方于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上期承包服务费。**

**按照“每月用餐实际刷卡总金额的24%\*（1-报价下浮（%））” 的计算规则进行据实结算。**

（二）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（三）支付方式：由采购人负责结算，合同签订后，供应商在接受付款前，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。

**四、服务地点及完成期**

（一）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（二）服务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（服务期满后，乙方服务合格，同等条件下，经双方协商可续签两年。）

**五、转让或分包**

1.本合同范围的项目服务内容，应由供应商直接服务，不得转让他人；

2.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，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。

**六、采购人的权利及义务**

1.对餐厅房屋设施，操作间设备具有所有权。

2.负责餐厅房屋设施的日常维修，负责餐厅水，电，气等正常饮食服务条件的保障及设备的正常维修和添置。如遇特殊情况，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准备，避免耽误学生用餐。

3.有权对餐厅安全，卫生，物资使用，饭菜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。

4.采购人实施全封闭管理，供应商协助培养学生养成良好的就餐习惯。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饭菜质量、操作人员卫生、言行、衣着、食堂内卫生等方面监督检查，发现问题，责令供应商整改。供应商应主动接受甲方监督，并及时提出解决方案并落实。

5.采购人具有对供应商所录用工作人员的建议权和否决权。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无条件更换不符合要求(如无健康证、违规操作等)的工作人员。

6.指定餐厅服务时间，如需要临时调整应及时通知乙方。

7.对乙方工作中的失误有权提出限期整改、直至终止合同。

8.采购人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乙方购买劳动服务费用。

**七、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**

1.严格执行《食品卫生法》和《卫生防疫法》、《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》等相关法规制度，保证操作间、餐厅、餐具、用具及工作人员卫生符合国家规定餐饮行业的卫生标准，保证无任何食品质量安全事故，消防安全事故和劳动安全事故发生。

2.必须具备从事餐饮业相关资格，且乙方工作人员需经过卫生部门体检合格并持证上岗，并经过设备操作，食品安全，服务等方面培训和安全教育。

3.乙方负责处理食堂的日常管理事务，应有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。

4.根据学校工作安排特点，每日提供“三餐一点”用餐服务，即早点、午餐、晚餐、宵夜；

5.合理控制运营成本，爱护设施、设备、餐具、用具及相关器具，节约水、电、气等，杜绝浪费现象发生。

6.甲方因工作需要乙方加班时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安排人员加班。

7.乙方自行管理其雇佣的人员，其雇佣的工作人员与甲方无劳动合同关系，若发生任何事故与劳动争议均与甲方无关，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。若因此导致甲方垫付费用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8.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将操作间、餐厅、设备、餐具、用具以及资料等属于甲方的财物完整的移交甲方管理。

9.年度服务期末，供应商须接受学校考核，若学校实际年度营业额低于预估标准（每年900万）的10%，则扣除劳务外包公司当年外包服务费0.5%；每再低10%，追加扣除0.5%。

**八、违约责任**

1.供应商承诺的各项服务内容和服务指标要认真落实，采购人将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的方式检查和抽查，未达到合同中服务质量、标准的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。

2.凡因供应商管理不善，造成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，除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外，供应商还应对采购人就餐人员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如构成犯罪的应依法承担刑事责任。

3.采购人应按时向供应商支付购买劳动服务费用，否则，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**九、诉讼**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**十、合同生效及其它**

1、本合同经采购人、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采购人、供应商各执贰份，其余相关部门各壹份。

采购人（公章）： 供应商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 　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